

2026年十二师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序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案由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类别	金额(元)
1	韩某某	4127XXXXXXXX0755	韩某某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韩某某2025年8月至10月期间在三坪农场三坪发射台院内东北侧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决定给予韩某某1.警告;2.罚款: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117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4-006号 2026年8月26日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120000.00元(罚款3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17000.00元)
2	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91650103MA77A6KB4X	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与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垃圾中转点租赁协议》,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临时放置在该中转点进行中转,未及时清运至合规场所,无法出具临时堆放批准手续的行为影响了辖区环境卫生和建筑垃圾处置秩序。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1.警告;2.罚款:6000.00元(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23号 2026年8月26日	1.警告 2.罚款	6000.00
3	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91650103MA77A6KB4X	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案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2026年1月1日与乌鲁木齐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垃圾中转点租赁协议》,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临时放置在该中转点进行中转,未及时清运至合规场所,无法出具十二师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该行为影响了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秩序。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乌鲁木齐高峰翔垃圾清运有限公司:1.警告;2.罚款:6000.00元(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二师城罚决字(2026)第1-024号 2026年8月26日	1.警告 2.罚款	6000.00